
業 務

概覽

我們自2003年起在新加坡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我們的創辦人王清佑先生領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令本集團取得成功增長，目前在兀蘭工業園租用兩座工廠，分別佔地約17,000平方呎及43,000平方呎，全年最高總產能為製造約4,600噸鋼材。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42項鋼結構項目，已竣工的合約值最高約25.8百萬新加坡元，是新加坡跨國企業的技術廠房項目。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36.0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及6.2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全部源自私人客戶。

本集團持有建設局發出的GB1牌照，容許我們承接一般建築工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專門建造商(鋼結構)牌照，容許我們進行專門鋼結構。另外，本集團更為新加坡結構鋼協會S1類認證鋼材製造商，即表示我們已具備基本建設、資源及能力可製造及架設以下的鋼結構：(i)高30米以上的樓宇、工廠或橋門架，及(ii)寬30米以上的大跨度橋門架、橋樑及桁架。我們亦領有bizSAFE Level Star、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涵蓋鋼材製造的各個範疇，如鋼結構、格柵、渠蓋、溝渠及鋼筋混凝土，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機。

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在我們部份鋼結構項目中，我們亦提供機器安裝及配套服務。我們的鋼結構(例如I形樑、H形樑、桁架、柱架及平台用鋼格柵等)是在我們的廠房內預製，其後在項目工地上架設成建築物結構的基礎。目前，我們在兀蘭工業園租用兩座工廠，分別佔地約17,000平方呎及43,000平方呎、全年最高總產能為製造4,600噸鋼材。

業 務

在建築設計及發展方面，結構鋼比其他替代品擁有諸多優點。與混凝土相比，鋼所需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建造速度較快、強度與體積比率較高，設計能夠更加靈活。此外，建設局有意推行綠色建築計劃，務使2030年前新加坡80%的建築可劃定為「環保」建築。因此，愈來愈多建築工程選用鋼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0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及6.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源自21、29及15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每項合約值達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正在進行，其中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該七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7.5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約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益。餘款約22.9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製造

製造設施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兩所租用製造設施分別位於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及11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3, Singapore 757842，概約佔地面積43,000平方呎及17,000平方呎。我們的結構鋼製造工程按項目需要而定，製造產能受製造廠房的樓面面積、機器種類及人手所限，我們根據估計實際進行的鋼結構製造工程釐定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正在使用和擁有的主要設備的其他資料。我們在製造鋼結構時並無使用租賃設備，且僅租用鏟車及剪式升降台，以及起重機等搬運機器。

設備種類	機組數目	原產國	功能及用途	平均概約機齡 (概約年數)	平均剩餘可用年期 (概約年數)	平均置換成本 千新加坡元
電腦數控鑽孔機	3	中國	用於大量鋼材的高速鑽孔機	1.6	3.4	92
電腦數控切割機	4	中國及日本	用於大量鋼材的高速鋼材切割機	3.3	1.7	48
鑽孔機(如磁芯鑽孔機及立柱式鑽機)	17	中國、日本及德國	更加精準的金屬鑽孔	3.0	2.5	3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設備種類	機組數目	原產國	功能及用途	平均概約機齡 (概約年數)	平均剩餘可用年期 (概約年數)	平均置換成本 千新加坡元
切割機(如帶鋸機、鋸片機及靠模切割機)	8	中國	金屬切割	4.6	1.4	6
穿孔機(如液壓穿孔機及冷彎穿孔機)	4	中國、日本及美國	金屬穿孔	5.3	1.6	24
焊接機(如多功能焊接機)	31	中國、日本、新加坡及台灣	焊接金屬部件	4.2	1.9	7
升降台(如起重鉗、曲臂式升降台、籃車、剪刀式升降台)	14	加拿大、日本、荷蘭及新加坡	升起和搬運重型及大型物料	5.0	1.8	17
吊臂(如單樑式吊臂)	8	芬蘭、挪威及新加坡	從高空搬移重型或大型負荷	2.8	2.9	37

根據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設備的折舊乃利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的期間。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在適當時於各報告日期重審調整。

我們並無固定的置換週期政策。我們的設備如得妥善保養，能使用超過十年。設備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每月進行。平均保養維修的停機時間為最多每月兩日，因此設備並無預設使用年期，反而我們根據個別設備的損耗作出評估。

使用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計租用的製造設施使用率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產能 ⁽¹⁾ (噸)	4,600	4,600	1,917
平均使用率 ⁽²⁾ (%)	94.3	82.4	83.1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合計租用的製造設施產能乃根據生產樓面面積及生產工人計算，以噸為單位，假設製造設施每日運作10小時，每年運作312天。假設每平方呎全年產能為0.12公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產能乃根據全年產能4,600噸按比例計算。
- (2) 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製造設施使用率乃以整個財政年度／期間中實際總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製造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94.3%、82.4%及83.1%。2015年的使用率較高，主要由於客戶A授予我們的項目約為25.8百萬新加坡元，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1.0%)。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列的本集團競爭優勢帶動了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

我們被譽為新加坡經驗豐富的鋼結構專門廠商，往績顯示能如期有效率提供可靠的鋼結構

我們是新加坡經驗豐富的鋼結構專門廠商，在鋼結構業的往績包括在2015年投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負責為新加坡一家跨國企業供應、製造、運送、安裝和測試技術廠房鋼結構，合約值約25.8百萬新加坡元，為我們取得的最高合約值。我們相信我們如期有效率完成項目的能力，為我們帶來卓著聲譽和彪炳往績。

我們的項目部經驗豐富，由項目總監Chelliah Thennavan先生領導，彼有超過20年相關經驗，能夠處理大型項目，包括為潛在項目進行投標分析，讓我們能準確評估項目的規格、資源需要及難度，如期可靠地進行。我們亦透過緊密與客戶的管理及監督團隊溝通，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業內長久經營，讓我們的客戶整體對我們抱有信心，能如期有效率完成高質素的工程。

我們專注從事價值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設計團隊能夠向客戶提供設計解決方案，以降低整體項目成本及縮短建築前置期。雖然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施工圖紙(「批准用於施工」圖紙)已列明建築設計和工序，我們的設計團隊也能夠提出鋼結構設計解決方案，迎合批准用於施工圖紙的要求。此外，我們的工

業 務

程團隊會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如更具效率地安裝鋼結構或在項目工地搬移預製鋼結構的方法。對價值工程的關注使我們更能應付較複雜的大型項目。

我們的工程部由項目總監主理，轄下五名團隊成員相關平均年資約九年。部門設備完善，有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及詳圖設計軟件，讓我們能為一切鋼結構創建出細節完備、可施工用的立體模型，能用作有效計劃製造及架設工程。就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議更具效率的設計，節省項目整體成本及耗時，同時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在新加坡擁有自家專屬的製造設施，全年產能合計約4,600噸，配以四台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鋼材切割機、三台電腦數控鑽孔機、各類型燒焊機、吊臂和起重機

我們有自家專屬的製造設施，位於新加坡，該處亦設我們的總辦公室，目前全年產能合計約4,600噸，配以四台電腦數控鋼材切割機、三台電腦數控鑽孔機、各類型燒焊機和起重機。我們能夠更具效率地提供高質素的鋼材工程，更快捷響應客戶需要，對結構鋼產品的質素掌控更佳，最終能確保項目如期交付。有關製造設施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製造」一節。

我們具有經驗豐富、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鋼結構業中有超過20年經驗

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鋼結構業中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相信強大的管理專才加上業內知識，在我們資歷碩厚的員工的協助下，能可靠如期完成項目，以上因素過往為本集團不可多得的資產，且未來亦會如是。執行董事得到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我們的項目總監Chelliah Thennavan先生以及營運總監Wee Hian Yeong先生，在行內分別有逾20年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細工作經驗。

業 務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目標

我們以交付建造業所用的優質鋼結構產品及服務、如期可靠應付客戶要求，以及符合安全監管規例為己任。我們的企業目標為在業務及財務表現上達致可持續增長，以創造長期的股東價值。我們擬落實以下企業策略以達致此點：

策略

擴充產能及人手，以擴大及鞏固我們在新加坡鋼結構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往績彪炳，在數項備受矚目的項目中均有參與，例如2015年我們投得一項工業大廈項目，負責為新加坡一家跨國企業供應、製造、運送、安裝和測試技術廠房鋼結構，合約值約25.8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使用率分別約為94.3%、82.4%及83.1%。因此，我們有意擴充製造產能，競投更多項目，以及鞏固我們在新加坡鋼結構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擬設立另一所約60,000平方呎的製造設施，預計全年產能將約為4,600噸。此外，我們擬就新製造設施進行裝修，制訂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尋找方法，減少對環境構成影響，例如透過安裝太陽能板及節能系統。我們將於新加坡現有廠房的同一地區(北區)物色一座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建議製造設施的合適選址，未能斷定有關設施工程的開展及竣工日期。

就業務擴張而言，我們將進一步作資本投資，以添置焊接機、鑽孔機、切割機及滾筒機等製鋼機器，以及起重／搬運機器。我們於2016評稅年度及2017評稅年度已申領2016至2018評稅年度合資格開支上限1.8百萬新加坡元的全額扣稅，即合計等於獲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 計劃項下最多7.2百萬新加坡元的扣稅額，故該等機器未能享有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扣稅。我們亦謀求增聘人手，增加項目部、合約部、質量控制、安全及技工人數。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自設廠房乃符合業務策略，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配合日後增長，並提供更佳穩定性，因為此舉將減低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和租金成本持續上升的風險。我們曾在2008年6月遭遇有關情況，因業主當時要求加租約

業 務

50.0%，故無法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續訂當時的租約。以2013年為基準而呈列的過往租金指數(經通漲調整後)如下：

年份	過往租金指數 ⁽¹⁾
2013年	100
2014年	111
2015年	115
2016年	111

附註：

- (1) 所用的過往租金水平乃經參照我們的租賃物業(地址：11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3, Singapore 757842)，而我們僅於2014年7月1日後才租用另一座租賃物業(地址：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 (2) 2013年至2016年的通漲水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此乃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公佈的全年核心通漲計算。
- (ii) 新加坡土地資源匱乏，工業物業通常會被長期持有，亦不會大幅貶值，故此，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設施，亦屬風險相對較低的投資。我們計劃購置的設施類別，所適用的工業物業價格指數如下：

年份	過往租金指數 ⁽¹⁾
2013年	103.5
2014年	108.2
2015年	107.0
2016年	101.2

附註：

- (1) 該等數字按共用工廠空間的價格指數計算，資料摘自新加坡政府機構JTC Corporation的季度市場報告，該機構負責新加坡工業基建發展事宜。
- 基於上述數據，過往租金水平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上升。儘管過往工業物業的價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0.7%的負值，但數量較過往租金水平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為低。
- (iii)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的新製造設施有待裝修以配合我們的生產流程，裨益包括佈局更具效益，減少部份工序。舉例而言，租用設施受到舊有佈局所限，妨礙我

業 務

們優化生產工序的整合程度，因為一些較長的鋼樑需要從一個生產區域運送到另一處作進一步加工。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設施，便能在設施內建立一座變電站（可物色一所備有變電站的設施，或在裝修時建造一座變電站），從而更加切合我們的生產需要，避免生產過程中出現電力中斷，變電站能夠把高壓電力轉換成低壓電力（反之亦然），因而能在設施內裝設電壓需求不同的機器，惟租用設施未必一定預先設有變電站；及

- (iv) 本文件「行業概覽 — 行業領先參與者資料及市場份額估算」一節所述的行業參與者（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均擁有自己的製造設施，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除了獲授S1鋼鐵製造商認證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設施，可提升我們的聲譽，並維持在鋼結構行業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能力。

按估計新製造設施的購買價約9.0百萬新加坡元計算，假設租賃期為25年，我們在租賃期內每年的折舊開支將固定為約360,000新加坡元，略低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廠及辦公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365,892新加坡元，但可能會在續訂租約時進一步上調。

此投資將帶來約4,600噸的額外產能，而我們認為此舉合理，原因為：

- (i) 落實此投資需時約6至9個月，旨在配合2018年及其後的潛在增長。為進一步提高建築生產力，建設局頒佈2011年建築管理（建築效益及生產力）條例的修訂，鼓勵業界採納包括結構鋼在內的預製技術。為進一步推廣廣泛採用結構鋼施工法，局方於2017年2月28日實施該等修訂，據此，在根據政府賣地計劃所出售的特定地皮上，若興建純粹或部分作辦公用途的建築物，則須採納指定最低水平的結構鋼施工法。上述規定屬建設局全面宣傳工作的一部份，透過減少使用混凝土等，提倡可持續性建築。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 — 結構鋼的用途及需求趨勢」一節所述，這份可持續性建築總藍圖，有望使建築工程中使用結構鋼的程度增加（因為此乃綠色建築認證的一部份，認證涵蓋所有建築類別）。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獲授S1鋼鐵製造商認證，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規管，我們已做好充足準備，把握上述可持續性建築潮流的機遇。

業 務

(ii) 我們的內部產能不足以應付該等項目的製鋼需求，而須於2015年其中六個月委聘分包商。我們要達致充足產能，方享有下列競爭優勢：(1)取得更多合約值較高的競標項目，該等客戶非常重視我們是否有充足的製鋼產能，以確保我們得以依時進行其項目；及(2)減少倚賴分包商進行合約值較高／時間緊迫的項目。就上述(i)而言，由於(i)招標文件一般會列出所需的製鋼設施及設備；及(ii)項目價值較高的客戶曾派代表親臨我們的廠房視察，以評估我們的設施及產能，可見製鋼設施及產能乃客戶的考慮因素。執行董事認為客戶對鋼結構的需求持續，原因是(a)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每項合約值達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正在進行。該七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7.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其中約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益；及(b)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競投了超過二十個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28.9百萬新加坡元，投標結果仍未公佈。客戶的需求持續，亦經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披露的不同情況佐證，例如：(i)新加坡政府預測，於2018年至2021年，建造業市場規模按合約值計算，將介乎每年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ii)使用鋼鐵的比例可能持續隨之上升，至少會緊貼2015年至2021年整體建造業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5.3%；及(iii)建設局推行措施如混凝土使用指數(屬可持續性建築總藍圖的一部份)，減少在建築中使用混凝土，將會增加鋼鐵的使用程度。建築物達到混凝土使用指數的若干分數，可獲授綠色建築計劃的若干認證，有關計劃旨在進一步推廣環保建築，提倡建築環境的可持續性。

我們估計，新製造設施(包括物業連裝修及機器成本)總投資成本約為13.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根據下列假設，進一步計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 我們將能夠取得債務融資約6.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根據新製造設施購置價約9.0百萬新加坡元估計，當中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假設上述投資總成本13.6百萬新加坡元於2018年1月1日支付；

業 務

- 我們假設新製造設施的餘下租用年期約為25年；
- 我們假設自作出投資成本起至新製造設施投產需時九個月。此乃根據裝修設施以符合我們的需要所用時間，以及投產前校準和測試機器所需時間而估計；
- 我們假設該生產設施所帶來的全年收益等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倘現時為擬議新製造設施取得項目，則言之尚早且不切實際，故我們假設所得收益為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當中的全年產能預期與現有產能相若；
- 我們的新製造設施主要擬作生產用途，而不會作非生產相關職能的總辦事處，故我們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計算上述投資的回報；
- 我們假設年內(自新製造設施投產起)平均地產生收益與毛利；
- 儘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器及人手繼續有所投資，惟假設收益或毛利沒有增加；
- 因時間相對較短，故沒有假設投資回報折讓率；
- 收支平衡期是指收益首次能夠補足服務成本的月份。因應建造工程合約適用的收益及成本確認政策，若能夠可靠地估算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而合約收益超出合約成本估算總額，則會確認毛利。由於我們會承接毛利率為正數的項目，並假設自新製造設施投產起，於全年內平均地產生收益及毛利，故收支平衡期為新製造設施投產的第一個月；及
- 投資回本期是指根據上述假設賺取的累計毛利能夠補足投資成本的時期。

業 務

根據上述假設，新製造設施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約為10個月及35個月。

我們亦就添置製鋼設施制定下列實施計劃：

實施步驟	概約時間
選取合適地點、磋商製造設施購買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第0個月至第4個月
評估需要進行的裝修、甄選合適承包商、完成裝修	第4個月至第6個月
交付、安裝、校準和測試機器	第6個月至第9個月

資本開支需求及付款時限如下：

	從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	債務融資	總資本開支	付款時限
購置新工場				
— 購買價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33.0百萬港元 (6.0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 裝修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小計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33.0百萬港元 (6.0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新工場購置機器				
— 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小計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總計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業 務

上述製鋼設施須向人力部辦理工廠登記。由於我們擬作投資以擴充產能，故預期風險組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基於上述投資，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額外折舊支出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資歷、牌照及證書

下表載列G-Tech Metal的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及運作時所用的主要資歷及牌照：

相關部門	描述	資歷／牌照／		
		級別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第1級	GB1	2015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
建設局	專業建造商(鋼結構)	SB(SS)	2009年6月18日	2018年7月2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1 ^(a)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

附註：

- (a) 建設局的不同評級反映新加坡公營項目方面的投標限額。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C1指投標值最高4.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須持有GB1牌照(一般建造商第1級)以進行私營及／或公營建造工程。我們需要註冊為CW01(一般建造)建築商，方能向新加坡政府機構直接競投公營界別的建造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評級足夠我們業務所需。

本集團須每三年重續上述牌照。我們會在各份牌照的到期日前重續牌照，辦理續期一般需時兩至三星期。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重續營運必需的牌照並無遭到拒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所有我們在新加坡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時所需的必要牌照。有關相關資歷及牌照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證書

本集團為新加坡結構鋼協會S1類認證鋼材製造商，即表示我們已展現具有基本建設、資源及能力可生產及架設以下鋼結構：(i)高30米以上的樓宇、工廠或橋門架，及(ii)寬30米以上的大跨度橋門架、橋樑及桁架。本集團同時持有多項與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有關的證書。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證書：

相關機構／組織	描述	證書／類別	首次授出／註冊日期	到期日
新加坡結構鋼協會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認證鋼材製造商 bizSAFE	S1 Level Star	2015年8月13日 2012年12月17日	2019年8月27日 2018年9月8日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涵蓋鋼材製造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鋼 結構、格柵、渠蓋、溝渠及鋼筋混凝 土，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機等	ISO 14001:2004	2010年9月6日	2018年9月8日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涵蓋鋼材製造的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 系，包括鋼結構、格柵、渠蓋、溝渠 及鋼筋混凝土，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 機等	OHSAS 18001:2007	2009年9月9日	2018年9月8日
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涵蓋鋼材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鋼 結構、格柵、渠蓋、溝渠及鋼筋混凝 土，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機等	ISO 9001:2008	2009年9月9日	2018年9月8日

本集團須每兩年重續鋼材製造商認證，和每三年重續bizSAFE、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及ISO 9001：2008證書。我們會在各份證書的到期日前重續證書，辦理續期一般需時一個月。

業 務

項目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而合約值1.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內竣工而合約值1.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

項目種類	合約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竣工日期 ⁽²⁾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往績記錄期
1. 石化廠	2.2	2015年6月	0.6	—	—	0.6
2. 回收廠	2.8	2015年12月	2.8	—	—	2.8
3. 化工廠	2.5	2015年12月	0.6	—	—	0.6
4. 住宅大廈	1.9	2015年12月	1.7	*	—	1.7
5. 工業大廈	1.7	2016年2月	1.7	*	—	1.7
6. 食品廠	1.6	2016年4月	1.1	0.5	—	1.6
7. 工業大廈	25.8	2016年5月	21.9	3.9	—	25.8
8. 工廠	1.7	2016年6月	1.7	*	—	1.7
9. 學校	1.0	2016年8月	0.4	0.6	—	1.0
10. 工業大廈	2.4	2016年11月	—	2.3	—	2.3
11. 工業大廈	1.1	2017年1月	—	1.1	*	1.1
12. 貨倉大廈	2.8	2017年1月	—	2.4	0.4	2.8
13. 商業大廈	2.2	2017年1月	—	2.1	0.1	2.2
14. 工業大廈	2.6	2017年2月	—	2.4	0.2	2.6
15. 工業大廈	1.4	2017年2月	—	1.2	0.2	1.4
16. 工廠	1.5	2017年5月	—	—	1.5	1.5

附註：

* 金額微不足道

(1) 合約值包括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指令(如適用)。

(2) 竣工日期以項目賬目落實為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而合約值1.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而合約值1.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的項目：

項目種類	合約值 ⁽¹⁾ (百萬 新加坡 元)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預計竣工 日期 ⁽²⁾	完工 百分比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將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往績記錄期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1.	工業大廈	6.5	2017年9月	50.8%	—	1.8	1.5	3.3	3.2	—				
2.	倉庫	7.7	2017年12月	—	—	—	—	—	—	7.7	—			
3.	倉庫	1.0	2017年12月	—	—	—	—	—	—	1.0	—			
4.	工廠	1.2	2017年10月	25.0%	—	—	0.3	0.3	0.9	—				
5.	工廠	5.8	2017年12月	—	—	—	—	—	—	5.8	—			
6.	住宅大廈	4.1	2017年12月	—	—	—	—	—	—	4.1	—			
7.	工業大廈	1.2	2018年3月	—	—	—	—	—	—	0.2	1.0			

附註：

* 金額微不足道

(1) 合約值包括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指令(如適用)。

(2) 預計竣工日期泛指相關合約或協議訂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如倘客戶要求或核准延長施工時間，或管理層預料竣工時間較合約訂明者為早，則經更新的竣工日期會被視作預計竣工日期。凡合約無訂明預計竣工日期，或最終賬目尚未確定，則預計竣工日期以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的最佳估算為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工程變更指令

在項目進行期間，客戶可能會要求進行額外工程，此舉會導致原合約值有所變更。倘客戶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將發出工程變更指令。

季度周期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波動影響。

定價

當我們接獲報價或項目投標邀請時，我們合約部的工料測量師會分析獲得的平面設計圖或圖紙，估算所需的物料數量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鋼材部件的重量和長度。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具備經驗、技術和知識，可分析出項目的要求、市況和競爭環境。

業 務

我們的項目預算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和規格、我們的產能和資源、現行市價、物料及分包工程的定價指標，以及我們過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影響我們預算項目毛利率的主要服務成本為(i)物料購買價，特別是鋼材，(ii)分包成本，(iii)機器租金及(iv)勞工。當預備合約值較高的入標價時，我們會要求部份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提供其報價，該等價格在項目期間須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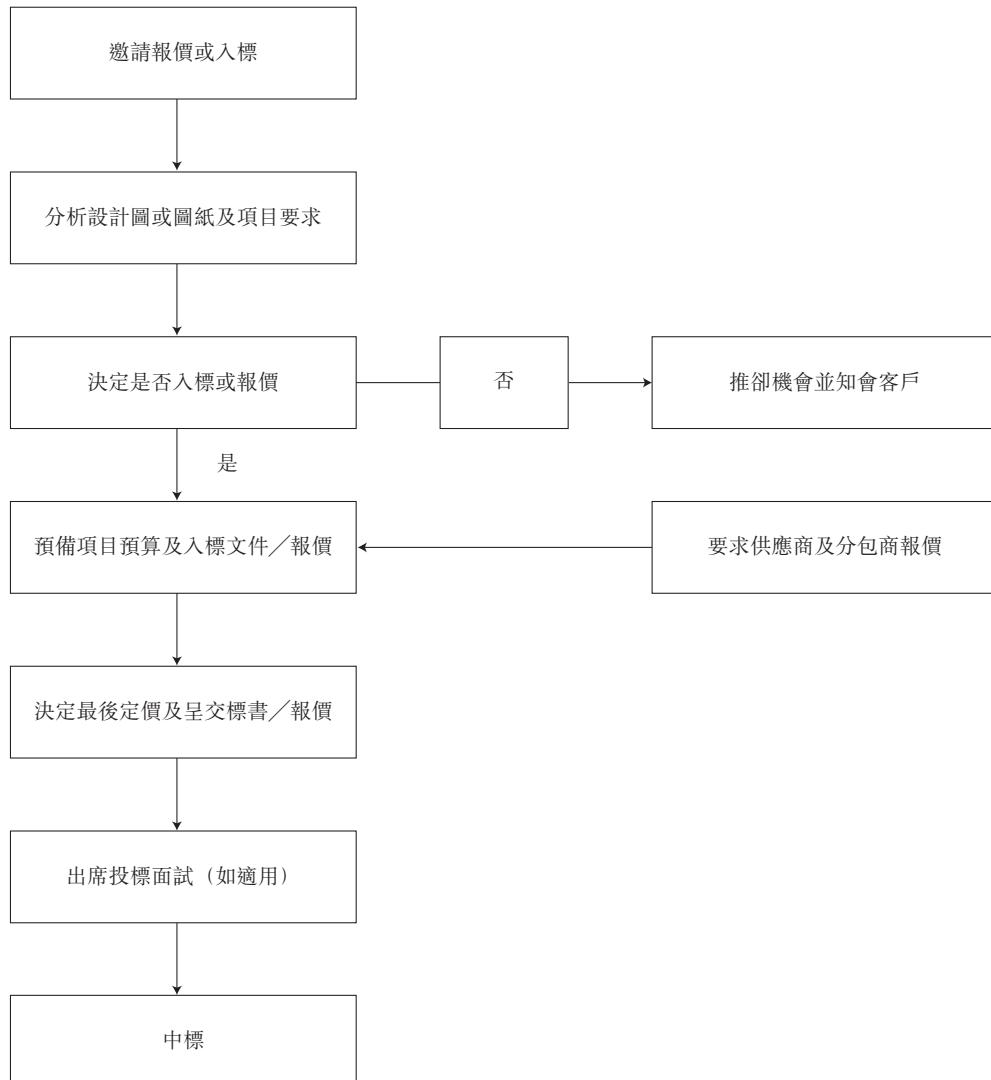
定價主要受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及資源、當時市價、物料及分包工程的定價指標，以及我們過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所影響。概無特定的定價基準是視乎建築物類型而定，但普遍而言，價值較高的項目，定價會按較具競爭力，原因為(i)主承包商對分包商及大型項目定價的議價能力較高；及(ii)價值較高的項目出現競爭的可能性較大，故我們很有可能調低價格以致定價更具競爭力。我們已竣工及進行中的項目於「業務 — 項目」一節披露，當中合約值介乎1.0百萬新加坡元至3.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預算利潤率通常超過20%，而合約值約6.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預算利潤率則約為20%（與客戶A進行合約值約25.8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預算利潤率低於20%）。

執行董事王先生或項目總監會對定價及標書／報價作最後決定。在呈交投標／報價文件後，或須向客戶作進一步釐清及討論，而我們會修改並呈交最終標書／報價。投標期一般需時一星期至兩個月。合約一經簽署，則不會對已訂約的工程範圍作出定價調整。

業 務

項目管理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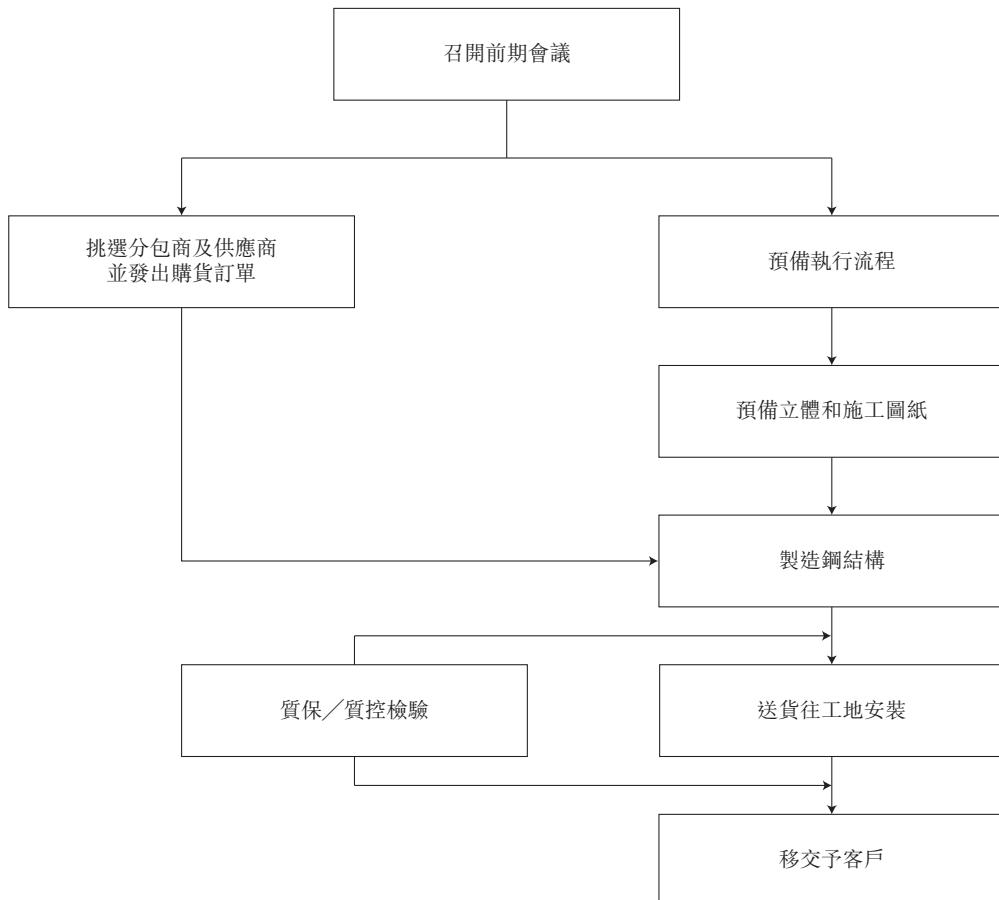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一般我們在評估項目時採取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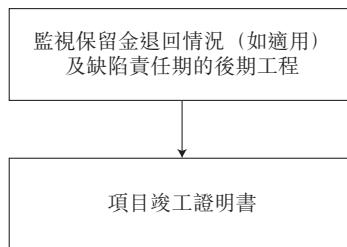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執行階段



項目後階段



業 務

投標／報價階段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當我們收到邀請為項目報價或投標時，我們合約部的工料測量師會分析獲得的平面設計圖或圖紙，估算所需的物料數量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鋼材部件的重量和長度。合約部隨後會詢問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或項目總監，決定是否推進項目競投／報價。我們會根據項目要求、我們的產能和資源能否應付項目規格，當前市場與競爭環境，以評估不同的投標機會。客戶的聲譽和信貸狀況亦屬考慮因素。本集團並無特定的策略挑選和競逐投標機會，但一般也會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以往我們與該客戶合作及／或進行同類項目的經驗，以及估計項目產生的毛利率。

如我們決定入標競投項目／報價，則合約部會預備標書／報價概要，當中細列(i)項目所需產品種類如階梯、接橋、載客升降機、平台、結構鋼天花支架及結構支持；(ii)各項產品所需的物料；(iii)所需的物料數量；及(iv)各項物料的耗用速度，以計算投標的價格。標書／報價概要亦會包括前期工作所需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租用吊臂、起重機、剪叉式升降台費用及視察費。合約部亦會預備預算，包括(但不限於)物料成本、人手、分包成本、機器及設備租金、運輸、視察及上漆。預算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產能和資源(包括因預計使用率甚高而增加工人及委聘分包商等成本考慮)、現行市價、物料及分包工程的定價指標，以及我們過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標書／報價連同預算會由執行董事王先生或項目總監審批。執行董事王先生或項目總監會對定價及標書／報價作最後決定。在呈交投標／報價文件後，或須向客戶作進一步釐清及討論，而我們會修改並呈交標書／報價。投標期一般需時一星期至兩個月。呈交最終標書書後，我們或須出席面試，會由項目總監及工料測量師應試。如我們中標，我們會獲得意向函，隨後才收到合約。合約一經簽署，則不會對已訂約的工程範圍作出定價調整。我們會持續追蹤我們的入標／報價，當中的資料包括(i)項目名稱／描述、(ii)主承包商的身份、(iii)投標／報價額、(iv)入標／報價日期及(v)截止投標／報價日期。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獲授 項目數目	入標 項目數目	中標率 (%)	獲授 項目數目	入標 項目數目	中標率 (%)	獲授 項目數目	入標 項目數目	中標率 (%)
21	70	30.0	23	91	25.3	21	67	31.3

附註：

- (1) 根據上表，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報價成功率乃按該財政年度／期間報價和入標的中標合約數目計算(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中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邀請投標／報價，從主承包商取得所有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約為30.0%、25.3%及31.3%。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介乎約94.3%至82.4%，加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七個每項合約值達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正在進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中標率大致令人滿意。今後，本集團會繼續集中承接私營界別項目，同時與私人客戶合作，逐步增加在公營界別項目的市場佔有率。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競投了十三個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值約為46.4百萬新加坡元，目前正等候批授結果。

項目執行階段

合約中標後，客戶會透過結構工程顧問向我們提供批准用於施工圖紙，供規劃及預備工作之用。我們會召開前期會議，由項目部、工程部、生產部及質保／質控部出席。項目部會為各個項目預備項目時間表，詳列項目採取的步驟、每個工序分配的時間，以及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項目時間表在實際每個工序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一直受監察，並持續更新，以追蹤項目進度。我們的項目部亦會預備檢測計劃，列明(i)需要檢測的不同階段及物料；(ii)每個階段及物料的收貨標準，通常為按照核准圖紙及客戶規格評估；(iii)核實的頻繁程度，列出檢測會否按抽樣形式或全面檢驗進行；(iv)負責各項檢測的人士，可以是本集團、外聘結構顧問、主承包商、項目擁有人及／或獨立測試單位，各方會列出進行檢驗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審閱、視察或在檢驗過程中在場；及(v)各項檢測的核實文件，例如鋼廠證書、

業 務

核准施工圖紙及工料驗收報告。我們會向客戶呈交檢測計劃以供審批，批准後各方會根據檢測計劃進行檢測。有關確保產品服務質量進行的檢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監控」一節。

購入原材料(主要為鋼質材料)及／或委聘分包商會由採購部及合約部分別進行。項目部會與上述部門合作，確保採購所得的物料及／或服務均源自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或者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一般而言，我們會在預備標書／報價單時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報價，如我們中標，我們會與定價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跟進。我們通常會為需要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取得的各項主要類別物料及服務索取至少兩個報價，或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挑選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從而確保採購所得的物料及服務具有競爭力，並符合項目預算。我們的採購部及合約部會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商討報價及合約條款，一旦發出購貨訂單，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須按協定價格根據時間表完成送交物料及服務(經明確修訂或終止者除外)。

收到物料時，質保／質控部及檢測計劃上所列明的負責單位會檢查送貨訂單、鋼廠證書、物料驗貨報告及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樣本測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確保物料符合規格。如有物料不符所需規格，會不予接受並即時退回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在未來採購物料方面並不預視會有重大困難。

我們的工程部亦會開始根據批准用於施工圖紙和客戶規模預備繪製立體和施工圖紙。我們的工程部備有先進的電腦化輔助設計及詳圖軟件以及具有所需資歷及培訓的結構詳圖則師。立體及施工圖紙上會詳列所需鋼材的數量及尺寸，以及各項鋼材部件如何接駁成樓宇結構。施工圖紙隨後會呈交予客戶審批，如我們設計及建設鋼結構的話則呈交予外聘結構顧問，再按需要作出修改。在修改的時候，會透過內部圖紙登記作監察。客戶或外聘結構顧問(按情況而定)最終批准後，工程部會發出核准施工圖紙予生產部以便進行製造工序。

業 務

收到核准施工圖紙及原材料後，製造過程(主要為切割及鑽鑿鋼材部件及鋼板、試接和燒焊)便會展開。鋼材部件及鋼板首先會利用不同的切割工藝切割及／或鑽鑿(視乎其目的及預定用途)。切割好的物料之後會根據施工圖紙試接。質保／質控部及檢測計劃中所示的相關方面會在試接物料焊接前進行檢驗，確保符合核准圖紙及客戶規格。完成焊接及清洗後，製成鋼結構會經過質保／質控部及檢測計劃中所示的相關方面進行檢驗。如製成鋼結構需要接受鍍鋅、上色或塗層，有關工序通常會外判予第三方，因為我們內部並不提供有關服務。

製成鋼結構會由拖車及／或貨車送往工地，視乎需架設的製成鋼結構的大小及重量而定。送交製成鋼結構乃外判予第三方運輸公司。在架設工程前，我們會向客戶呈交施工說明(由工程部編寫)，當中描述安裝或架設過程中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以及安裝及架設工程中的風險及危機分析。項目部會跟進架設工程，確保每個階段中結構的面向和水平正確。我們亦在整個架設工程期間在項目工地上落實及維持必需的安全措施。完成架設後，質保／質控部及檢測計劃中所示的相關人士會進行最後檢驗，之後方分階段或如合約所列將結構移交客戶。

我們的財政部負責記錄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預備工程進度索款及發票。我們的項目部會與合約部協調，根據已提供的服務進度向客戶提出的工程進度索款。請參閱下文有關開發賬單程序的流程：



業 務

附註：

1. 在進行相關工程後，我們可能需要約兩至三星期整理進度索款。
2. 我們一般會在建造工程合約內訂定辦理進度索款的程序及次數。因此，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客戶須在呈交進度索款當日起21個公曆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較短期間)回覆付款申索，但實際上，客戶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審視分包商的進度索款。
3. 我們可能需要約一星期寄發發票予客戶。
4.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有關款項於不同日子之間的較早者到期應付(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一節)，包括呈交稅單後35日屆滿的翌日。實際上，我們可能會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一般會保留工程進度索款的最高10%，在缺陷責任期後(一般為發出臨時入伙紙後12個月)發還。收到付款請求後，客戶會有自己的人員確認工程進度索款。我們隨後會被要求向客戶開具發票，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介乎30至60日。同樣，我們通常會在信貸期內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通常分別為30至60日及即時至35日。分包商方面，彼等會向我們遞交付款請求，而我們會核實其工序完成。一經核實，我們會索取其發票，在信貸期內付款。如客戶要求保險公司或財務機構為其提供合約訂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全額作為履約保函，則我們的財政部會與保險公司或財務機構協調，以抵押有關履約保函。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鋼結構項目一般需時1至19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客戶設定的施工時間表及項目時間表。我們或會接到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工程或變更合約原定規格的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增加、減去或更改工程的原有範圍及修改原合約值。如工程變更指令的修訂需要我們改變供應商的購貨量或與分包商的協定條款，將會作個別磋商。

項目後階段

向客戶移交結構製品後，我們一般會收到移交表格，指我們的服務經已完成驗收。當臨時入伙紙發出後缺陷責任期即告開始，我們在此期間需要將向我們呈報的任何缺陷修正。我們亦會不時監察我們的收款情況及保留金的發還。在發出臨時入伙紙後，通常我們會獲發合

業 務

約值的2.5%，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般為發出臨時入伙紙後12個月)另發2.5%。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保留金作重大扣減。

質量監控

我們已設立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QEHS」體系)，確保我們符合目前的安全、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即OHSAS 18001、ISO 14001及ISO 9001。我們力求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定期檢討我們的體系，確保足夠我們業務營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一節。

我們就項目委任一名高級質量保證及質量監控工程師Alagan Krishnan先生，其職責包括定期檢查我們履行的服務及在進行重要工序分項時例行檢查鋼結構。Alagan Krishnan先生於行內有逾25年經驗，並已修畢如「加工廠內應用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建造業監工安全課程」等由一名獨立顧問核證的課程。Alagan Krishnan先生亦持有非破壞性焊接測試、視測融接接口的能力證書。

我們於整個項目工作流程均設有質量監控措施，由採購至將工程移交予客戶一應俱全。部份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A. 採購 — 新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首先接受評估，觀察其是否具有合適的ISO 9001認證、產品認證、往績記錄及認可(按情況而定)。如適用者，會要求索取樣本或對供應商進行核定。我們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每年審閱。
- B. 來貨／服務驗收 — 來貨物料及產品收貨後(可以是在項目工地或倉庫)會根據合約規格或我們在檢測計劃上列示的要求檢驗。產品數量及描述亦必須檢查是否符合交貨訂單。分包工序中，測試報告、檢定報告及維修報告(視情況而定)會由項目主管查證。
- C. 監督分包商 — 監督分包商表現對業務營運相當重要，因為我們一般會為分包商的表現負責。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第三方(包括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我們在委聘分包商時所承受的風險。

業 務

當我們首次委聘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其公司安全政策及管理體系評估其安全表現。我們亦會索取其機器及設備清單、安全記錄、培訓記錄及曾承接項目合約值的簡表。項目工地中使用的保護設備必須得到妥善保養，運作情況恰當。

當鋼材、焊接消耗品、螺栓及螺母等來貨送到我們的廠房時，我們的質保／質控人員及檢測計劃上所列明的相關人士會檢查來貨訂單、鋼廠證書、工料驗收報告及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樣本測試報告(視情況而定)，確保物料符合規格。準則包括確保數量正確、鋼材的受熱係數符合鋼廠證書上所示的受熱係數，或物料的大小(視情況而定)，以及有否如凹陷、油漬或鏽蝕等瑕疵迹象。我們亦保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供應商首先會按照多項因素獲納入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聲譽、質素、反應能力、往績記錄及是否存有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可供應商名單會每年重審，各名認可供應商會根據其表現獲評估，例如質量、準時程度、反應能力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

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隨程檢驗會在不同階段由質保／質控人員及檢測計劃上所列明的相關人士進行，確保每個階段的工程符合施工圖紙及／或合約上所示的規格。隨程檢驗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物料如I形樑及鋼板在標記及切割後的尺寸；(ii)焊接前取得焊接員能力證明書、焊接設備檢定證明書；(iii)在接口檢查接合情況，確保結構組裝符合核准施工圖紙，以及物料在焊接前並無受損；(iv)利用超聲波或磁力粒子測試檢查焊接情況，視焊接種類而定；及(v)如有分包工作如上漆和鍍鋅等，會檢閱分包商或外聘人士的爆破震動報告、漆色塗層報告或鍍鋅厚度報告。

在項目工地進行安裝時，質保／質控人員及檢測計劃上所列明的相關人士會在完成安裝各段後分樓層或建築物範圍持續對結構鋼的對合情況進行檢驗，亦會檢查螺栓收緊、進行工地驗收測試及柱基檢驗。完成項目時，質保／質控人員及檢測計劃上所列明的相關人士會進行最後檢查，方會安排移交予客戶。檢查包括對收結工序的質量進行檢驗，確保並無可見的缺陷，例如對合不當、褪色、油漬或鏽蝕。亦會遵守安全及監管規定。所有檢驗表格及最後檔案登記會編組移送予客戶。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項目鋼結構質量的重大爭議，亦無嚴重延誤交付項目。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口耳相傳、重複惠顧客戶，或經現有客戶引薦而認識我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競標成功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項目管理及營運」一節。我們亦依賴王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和控股股東）、項目經理Chelliah Thennavan先生及營運總監Wee Hian Yeong先生建立及促進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項目管理的實際經驗，密切監察我們履行客戶承諾，務求維持本集團聲譽、與其他業內參與者的關係及項目引薦的潛力。我們並無專責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含新加坡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彼等向我們分判其項目的鋼結構。我們所有合約均按個別項目訂立，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6名、15名及9名鋼結構項目（不包括小型臨時銷售）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項目一般需時1至19個月，平均項目期間約為7個月。在本地建造業當中，口耳相傳及聲譽是取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多年來，我們已建立鋼結構專家的聲譽。我們的客戶通常基於我們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準時交付的往績記錄及可靠的鋼結構，考慮給予我們新項目機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3.1百萬新加坡元、18.0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約91.9%、81.8%及80.1%。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5.1百萬新加坡元、8.7百萬新加坡元及1.7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約69.8%、39.4%及27.2%。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範圍	授予的付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
客戶A (附註1)	5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45天	25.1	69.8%
客戶B (附註2)	2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0天	2.8	7.9%
客戶C (附註3)	10	鋼結構	以支票支付，45天	1.8	5.0%
客戶D (附註4)	3	鋼結構	以支票支付，30天	1.7	4.7%
客戶E (附註5)	2	鋼結構	以支票支付，35天	1.7	4.6%
總計				<u>33.1</u>	<u>91.9%</u>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1995年10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工程及建築服務的業務。該公司為全球高科技工程及建設公司的一員，有關公司由一家奧地利集團持有。
- (2) 客戶B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垃圾回收及處置系統的業務。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建設及回收技術的國際集團的一員。
- (3) 客戶C為一家於1996年成立並於2015年4月30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市值約為289.3百萬新加坡元。該公司為工業房地產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興建，以及發展工業設施工程服務的業務。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08年10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建築服務。
- (5) 客戶E總部設於南韓首爾，為一家於1973年創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的新加坡分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市值約為28,800億韓圜，主要提供建築服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範圍	授予的付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5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45天	8.6	39.4%
客戶C (見上文附註3)	10	鋼結構	以支票支付，45天	4.0	18.2%
客戶F (附註6)	4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0天	2.4	10.9%
客戶G (附註7)	5	鋼結構	以支票支付，30天	1.8	8.4%
客戶H (附註8)	2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60天	1.1	4.9%
總計				18.0	81.8%

附註：

- (6) 客戶F為一家於1976年7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乃一家於1996年3月27日在赫爾辛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市值約為3,126.9百萬歐元，專門從事高空起重、設備及保養服務的業務。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04年2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軌製造及安裝業務。
- (8) 客戶H為一家於1929年1月28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市值約為1,267億美元，該客戶為一家於2008年1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提供多元化科技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範圍	授予的付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
客戶G (見上文附註7)	5	鋼結構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1.7	27.2%
客戶I (附註9)	1	鋼結構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1.5	23.9%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3	鋼結構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0.7	10.8%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5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45天	0.6	10.4%
客戶J (附註10)	2	鋼結構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0天	0.5	7.8%
總計				5.0	80.1%

業 務

附註：

- (9) 客戶I為一家於2012年7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乃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的市值約為992億日圓，專門從事一般建造、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工業廠房建造的業務。
-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14年3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承建及管理回收廠。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回收礦物廢料的環球集團的一員，而該企業由一家提供回收及水務行業服務的德國集團持有。

儘管2015年客戶A佔我們的收益約69.8%，惟由於2016年其收益貢獻銳減至約39.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倚重客戶A。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A取得一個工廠項目，合約值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客戶A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乃由於其項目規模所致，其中最大項目的合約值約為25.8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收益約21.9百萬新加坡元，或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1.0%。執行董事相信，承接如此大規模的項目可以增加我們的聲譽及業績。隨著客戶A的項目竣工或將近落成，我們將能夠騰出產能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客戶提出私人報價或投標邀請，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在業內聲譽卓著、業績彪炳所致(尤其是建造技術廠房及工業大廈)。我們有能力自行發展為聲譽卓著的鋼結構承包商，故毋須倚賴單一客戶而持續經營。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五大客戶同時兼任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與任何五大客戶有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合約價格、工程範圍、付款條款、保留金、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工程變更指令、履約保函、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及終止。

業 務

期間

合約內通常註明項目期間，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鋼結構項目一般需時1至19個月。該期間通常與主承包商的建築工程期間一致。

進度索款

我們按已進行工程的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索款待客戶核證，此後我們會根據合約上註明的信貸期開具發票。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任何按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每月進度索款將於我們提交進度索款後21個曆日內由客戶核證，並於核證後35天內支付。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合約項下一名人士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項下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估值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日期的條文。因此，我們有權按照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作出進度索款。實際上，客戶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審視分包商的進度索款，而我們亦可能會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考慮到下列因素後可能會給予上述的較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值、日後訂約的可能性、與客戶的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針對任何客戶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採取法律行動。

保留金

客戶會保留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通常會於發出臨時入伙紙時退還，餘款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發出臨時入伙紙後12個月)結束時退還。臨時入伙紙是達成重大監管規定但仍有待法定完工紙時，容許擁有人佔用樓宇的臨時許可。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會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因我們的過失而引致的工程缺陷，客戶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臨時入伙紙日期起計12個月。倘所用物料有缺陷，我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內自行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往績記錄期內，修正有缺陷工程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工程變更指令

我們或會接到客戶可能要求進行額外工程或變更規格的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增加、減少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改變原有的合約金額。倘工程變更指令內的修改要求我們修改與供應商的購貨量或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該等修訂將會分別磋商。

履約保函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透過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開立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特定價值(通常為合約價值的10%)履約保函，履約保函將一直有效，直至到期為止，即項目完成時或之後。客戶可利用履約保函補償因我們違反與他們訂立的合約而遭受的損失或損毀。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履約保函申索。

外籍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及相關項目分包商的員工團隊並無任何非法外籍勞工。我們為客戶因我們就相關項目聘用非法外籍勞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及作出彌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聘用任何非法外籍勞工，亦無就聘請非法外籍勞工而針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或向我們發出的通知。

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條款，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令客戶蒙受預先約定損害，則我們須向客戶賠償所產生的預先約定損害之部分或全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終止

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其中包括)我們(i)放棄合約；(ii)在無合理原因下未能開始合約工程；(iii)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iv)未能於協定完成日期前完成項目；或(v)破產或周轉不靈，則客戶可終止我們的合約。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終止任何合約。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主要採購品為鋼製部件及租用鏟車及剪式升降台，以及起重機等搬運機器。我們按照各項目的要求採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質量或履行問題。

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後，供應商會按合約價格於指定交付時間供應特定項目。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於我們下達購買訂單的階段協定，倘實際成本高於我們在客戶報價中的預期，而客戶已接納我們的報價，則我們無法將價格差異轉嫁客戶。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交競標文件／報價前，一般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並在競標／報價階段與供應商磋商及釐定一段協定時限的價格。我們透過(i)於合約期間的通脹及潛在成本上升緩衝；(ii)主要按照特定合約的需要採購物料；及(iii)就大型項目而言，與供應商釐定一段時間或特定數量的價格，藉此管理物料成本的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錯誤估計項目成本及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成本超支風險」各節。

我們就通過我們評估準則的供應商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納入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會按照(視情況而定)他們的(i)市場聲譽；(ii)是否具備有效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iii)對我們服務請求的回應；(iv)已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可靠性；及(v)所提供之樣板的質量審閱他們的表現。此評估由項目經理進行，然後提交予執行董事王先生審批。隨後，項目經理會每年按照(視情況而定)供應商(i)按照合約／購買訂單切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已收取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iii)往年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評估他們的表現，而執行董事王先生將決定供應商會否保留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於2017年5月31日，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50名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9.7百萬新加坡元、3.5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佔分包、物料及機器租用成本約37.6%、31.6%及33.6%。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4.5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佔分包、物料及機器租用成本約17.4%、14.9%及15.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5)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主要 概約年期		商品及服務種類	付款及信貸期	供應額 千新加坡元	佔分包、 物料及機器 租用成本 的概約 %	
		5	12				4,493	17.4%
1	供應商A	5	鋼柱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60天		4,493	17.4%	
2	供應商B	5	機器出租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30天		2,832	11.0%	
3	供應商C	2	鋼筋及鋼板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60天		1,254	4.9%	
4	供應商D	6	鋼筋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30天		622	2.4%	
5	供應商E	12	鋼樑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60天		500	1.9%	
總計						<u>9,700</u>	<u>37.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主要 概約年期		商品及服務種類	付款及信貸期	供應額 千新加坡元	佔分包、 物料及機器 租用成本 的概約 %	
		5	12				1,665	14.9%
1	供應商A	5	鋼柱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60天		1,665	14.9%	
2	供應商E	12	鋼樑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60天		714	6.4%	
3	供應商B	5	機器出租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30天		463	4.1%	
4	供應商F	3	機器出租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30天		378	3.4%	
5	供應商G	12	鋼筋／鋼柱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30天		309	2.8%	
總計						<u>3,529</u>	<u>31.6%</u>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授予的付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新加坡元	%			金額(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收益%
1	供應商A	5	鋼柱供應商	5 鋼柱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60天	475	15.7%
2	供應商E	12	鋼樑供應商	12 鋼樑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60天	206	6.8%
3	供應商H	3	高拉力桁樑供應商	3 高拉力桁樑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30天	143	4.7%
4	供應商I	2	漆料供應商	2 漆料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0天	108	3.5%
5	供應商D	6	鋼筋供應商	6 鋼筋供應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30天	87	2.9%
總計						1,019	33.6%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五大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且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並無經歷任何物料及機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各類型主要供應品均有替補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分包商

我們可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所取得的若干合約的一部分，如提供鍍鋅工程、塗漆及電力工程等若干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製鋼工程及工地安裝工程，因應項目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在項目相關的事宜上，尤其是協調分包工程需何時完成，我們與分包商積極溝通，維持良好關係，分包商則可靠依時地提供服務。總體來說，我們須為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缺陷、項目時間表延誤及違反規則或法規。

業 務

我們通常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分包商，分包商會首先按照(視情況而定)(i)市場聲譽；(ii)是否具備有效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iii)對我們服務請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可靠性；及(v)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進行評估。此評估由項目經理進行，然後提交予執行董事王先生以供審批。其後，項目經理會每年按照(視情況而定)分包商(i)根據合約／購買訂單切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於擔保期內對維修請求的回應(如適用，例如防火塗層工程有5年擔保期)；(iii)已收取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iv)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評估他們的表現，而執行董事王先生將決定分包商會否保留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分包費用計及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價值後根據相若項目的估計市場費用釐定。於2017年5月31日，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5名分包商。

多年內，本集團與分包商已建立良好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分包工程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佔分包、物料及機器租用成本約32.2%、28.9%及25.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佔分包、物料及機器租用成本約14.6%、11.3%及13.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分包商所進行服務的質量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分包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我們獲供應的主要 服務種類	付款及信貸期	佔分包、 物料及機器 租用成本的 供應額 概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1	分包商A	6	製鋼分包商	以支票支付，開具發票後即時 到期	3,773	14.6%
2	分包商B	2	塗漆工程分包商	以支票支付，30天	2,418	9.4%
3	分包商C	2	製造及材料轉移 分包商	以支票支付，14天	771	3.0%
4	分包商D	2	一般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天	765	3.0%
5	分包商E	3	防火塗層工程分 包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 開具發票後即時到期	583	2.3%
總計					8,310	32.2%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我們獲供應的主要 服務種類	付款及信貸期	供應額 千新加坡元	佔分包、 物料及機器 租用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1	分包商D	2	一般分包服務	以支票支付，30天	1,259	11.3%		
2	分包商F	1	一般分包服務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35天	809	7.2%		
3	分包商G	12	鍍鋅工程分包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30天	502	4.5%		
4	分包商B	2	塗漆工程分包商	以支票支付，30天	394	3.5%		
5	分包商E	3	防火塗層工程 分包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支付， 開具發票後即時到期	269	2.4%		
總計					3,233	28.9%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範圍	授予的付款及信貸期	收益貢獻		
		%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	
1	分包商D	2	一般分包服務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404	13.3%		
2	分包商H	3	防火工程分包商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118	3.9%		
3	分包商G	12	鍍鋅工程分包商	以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支付， 30天	91	3.0%		
4	分包商I	3	鍍鋅工程分包商	以支票方式支付，30天	87	2.9%		
5	分包商J	3	屋頂工程分包商	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30天	80	2.6%		
總計					780	25.7%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五大分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任何分包商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含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位於新加坡，且並非僅與我們合作。他們會提供分包工程的報價，而當我們於磋商後接納報價時，他們即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合約要求。該等分包含約的期限視乎分包工程的性質。如分包商須採購原材料作為分包服務的一部分，該等物料的規格自主承包商取得，或由最終客戶訂明及提供予分包商。

分包含約將載列應付金額及支付條款。該金額一般於分包商就分包工程的估計分包費用進行磋商後釐定。應付分包金額通常為固定的合約金額。因此，分包商一般就獲分包的工程承擔成本上漲的風險。

分包商的分包含約內訂明合約期限。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獲客戶委聘，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內一般不會載有任何續約條款。倘分包商進行的分包工程未如理想、未能遵守主合約的要求及／或未能遵守任何指令及指示，則我們可直接指示分包商修正有關缺失。如分包商未能於合理時限內修正缺失，我們可命令有關分包商撤出，且有權要求修正缺失及完成分包工程，並保留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倘修正成本超逾保留金，該等款項將視為分包商向我們的欠款。

分包含約一般會列出每月進度索款並提交予我們以供審批，款項一般會於開具發票後即時至35天內支付，惟會保留總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大致完工後退還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亦會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退還。分包商不得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且須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業 務

為監察分包商，我們一般：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在工作場所內嚴格跟從主承包商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聘用具備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包商將獲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違規工人將不得進入工地；
- (ii) 不時與項目經理及分包商舉行會議或保持溝通，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要求及關切；及
- (iii) 對分包工程進行定期視察。

為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一般存置分包商名單，各項專長均有超過一名分包商。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分包商的重大違約導致客戶拖欠我們的付款或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倘客戶拖欠款項，而分包工程經已完成，我們仍有責任結清分包費用。

成本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以下措施實施嚴格的項目成本控制系統：

階段	措施
競標／報價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般向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超過100噸的項目的報價，其費用於訂立合約時釐定。● 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項目總監會作出最終定價決定，然後向潛在客戶提交競標／報價。有關定價策略請參閱「業務 — 定價」一節。
項目實施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審閱已進行的工程進度、每月提交進度索款，並密切監察客戶付款。

業 務

- 就供應商交付的貨品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進度索款時，我們會確定已交付的貨品及已履行的服務是否符合所需規格。我們亦會檢查供應商及分包商收取的價格是否與協定價格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監控」一段。
- 每當合約項下的工程範圍有重大修訂或對各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估計／計劃進行年度審閱時，我們會修訂預算的毛利率。倘預算的毛利率修訂至遠低於原先預算，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項目總監會調查原因及採取補救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凡客戶要求就進行中項目進行額外配套服務(如租用汽車及物流支援)，我們一般會在提供有關服務前，取得客戶的正式要求、協定收費比率或收費基準和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項目總監的批准。
- 我們定期監察退還項目保留金的情況。

項目後階段

庫存管理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鋼材等原材料作為庫存。我們會依照各項目的要求及手頭上的客戶訂單進行採購。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一段。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已設立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QEHS」體系)，以確保遵守現有的質量及安全體系(即OHSAS 18001、ISO 14001及ISO 9001)。我們致力維持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定期審視體系，確保該等標準及體系足以應付業務營運。我們設有職業健康

業 務

及安全管理體系及質量管理體系，最近期由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審核，在審核當中並未發現任何不符合的地方。於此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OHSAS 18001：2007及ISO 9001：2008證書，該等證書將於2018年9月8日屆滿。

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就工作場所安全程序提出意見及進行檢討，彼於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且已完成獲獨立顧問核證的職業急救課程、註冊安全主任、註冊環境控制主任、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及防火安全經理等課程。

在QEHS體系中，我們尤其致力於：

A. 持續交付優質產品、卓越服務及準時交付

我們的使命乃準時及可靠地為建造業交付優質的結構鋼產品及服務，迎合客戶、安全及監管要求。因此，為貫徹客戶投訴政策，我們制訂以下質量目標：(i)每個項目不超過五份書面投訴；及(ii)100%準時完成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接到客戶的任何書面投訴，且已按與客戶訂立的時間(或經雙方同意後修訂)完成項目。倘接獲客戶投訴，我們將進行調查並作出跟進，以解決問題。有關質量監控程序，請參閱「業務 — 質量監控」一節。

我們亦會要求客戶在項目完結後參與客戶滿意度調查。他們可就服務質量、安全、及時回應、定價、人員質素、切合項目時限的能力及是否滿意我們處理疑慮及溝通的方式給予不同評分。該等客戶滿意度調查由管理團隊存置及討論，以採取提高客戶滿意度的進一步行動。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滿意度調查得到未如理想的評分。

B. 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我們注意到培訓的需要，故及時且有系統地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保存培訓記錄，且管理已進行培訓的成效。該等培訓課程大部分將由人力部或人力部認可的培訓中心進行，如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培訓、鏟車、剪刀式升降台及高空作業平台操作、急救課程、結構鋼裝置技術證書、防水及噴漿抹灰以及焊接工課程等。我們亦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存置在職培訓的培訓記錄。

業 務

C. 預防、消除、減低及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

我們已制訂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i)每年零宗須予報告的意外；及(ii)每年零宗須予報告的健康問題。為達成目標，我們在識別、糾正及預防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方面實施六步行動計劃，包括：

第1步：識別問題 — 已識別的問題可能與系統指南及程序、未能維持若干質量或安全標準、外界人士(如分包商或供應商)不符合標準、客戶投訴或意外有關。我們亦識別潛在的職業及健康安全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其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決定風險控制行動計劃、實施及檢討計劃。我們進行年度內部審核，確保符合系統指南及程序，以及向管理團隊強調不合規的地方。我們針對以下選定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範疇實施多項計劃，如(i)聽力保健計劃；(ii)呼吸道保護計劃；(iii)個人眼部保護計劃；(iv)工業皮膚炎(皮膚)計劃；(v)因工背部受傷及扭傷計劃；及(vi)暑熱壓力預防計劃。

第2步：指派負責人員採取行動 — 管理團隊將挑選代表負責帶領糾正問題及預防行動，並於糾正行動登記冊內記錄已採取的行動。

第3步：調查問題的根本原因 — 進行調查，當中涉及與相關人士討論、審閱過往記錄及分析。

第4步：制訂對策、糾正及預防措施 — 建議措施於實施前須獲得批准。

第5步：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 — 實施行動，並在糾正／預防行動記錄冊內記錄其修正及實施日期。

第6步：監察已採取行動的成效 — 其後將檢討有關行動是否能有效預防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業 務

D. 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識別及存置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清單，確保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從適用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傷補償法、工廠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環境公共衛生法。

E. 與所有僱員及持份者溝通，包括妥善控制系統手冊內的文件

我們採取多種溝通方法實行及加強QEHS體系，具體如下：

- i. 於迎新訓練與新僱員進行內部溝通，講解宗旨及目標、危害及風險、應急及回應計劃。
- ii. 舉行工具箱會議，重點說明工作性質及項目的特有危害及風險。該等會議定期舉行，確保安全地進行日常營運，包括操作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進行若干工程。
- iii. 舉行協調會議作為項目管理的一部分，會議中亦會重點說明危害，並討論及實施消除危害的措施。
- iv. 為監督及管理員工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更全面地調查意外，或檢討現有程序是否充分。

我們考慮任何首次採用供應商、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時，亦會適當地與他們溝通。分包商須出席相關項目工地會議，包括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舉行會議的頻繁程度各有不同，由每日至每月不等。我們亦進行定期視察，審閱分包商於項目工地的合規情況，包括在項目工地遵守安全程序、使用防護設備，以及是否有安全主任及已受訓的工人。

如客戶要求，我們亦可提供我們的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程序。另外，我們鼓勵僱員就現有程序的改善之處提出建議，如需更改現有程序，亦會諮詢僱員。

業 務

所有程序、手冊及指示均有檔案編號、修訂編號及生效日期。列印正本供管理層就特定系統指派的代表審批。如要更改現有文件，必須正式填寫更改文件的請求表格，並須予審閱及批准。我們亦存置陳舊文件的總清單。手冊中註明須存檔的記錄會由適當人員視乎記錄性質存置一至五年。

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亦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證書，該證書為bizSAFE Star認證及建設局建築商評級的必要條件。若干客戶邀請承包商競標時，亦會查看OHSAS 18001：2007證書及／或bizSAFE Star認證，因此該等證書可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範圍的項目。

僱員補償申索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9宗工作相關意外，導致11名員工提出索償。向有關當局匯報該等意外的責任歸於受傷工人各自的僱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聘用工人涉及的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意外宗數	申索數目
滑倒	1	1
被物件擊中	7	7
汽車意外	1	3
總計	9	11

在11宗僱員補償申索中，有9宗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和解，和解總額約為46,000新加坡元，全數受保，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申索限額尚未確定，但已獲確認受保。如「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在11宗僱員補償申索中，一個個案導致循普通法追索工傷賠償。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索償涉及分包商的工人。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補償法，本集團須就該申索項下的責任在新加坡訂立強制性保險政策，而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保險政策。因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及未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解決申索全數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保險公司申索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與保險公司發生任何責任糾紛，且未有任何因僱員補償申索產生的剩餘責任不獲保險保障。

下表載列工作場所受傷率：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附註2)	5.4	—
意外／工傷誤工率 (附註3)	1.7	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附註2)	4.9	—
意外／工傷誤工率 (附註3)	1.7	10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不適用	—
意外／工傷誤工率	不適用	—

附註：

- 1) 此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2017年2月刊發的2016年度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報告。
- 2) 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乃將致命意外除以年內受聘人員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 3) 意外／工傷誤工率乃將工作場所意外宗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假設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

不適用指沒有有關數字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致命受傷事故以及五宗、四宗及零宗意外，而意外／工傷誤工率分別為11、10及零。儘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頻率較建造業整體為高，但9宗意外中有8宗屬輕傷(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僱員補償申索」一節)。上述意外發生後，我們已落實額外措施，例如用圍網保護建材，以防錯誤移位或物件下墮；為工人提供工具包，以在工地攀爬和移動時放置工具及細小建材；及在進行起重作業劃定禁止進入的範圍。我們亦已委聘外部人員進行安全推廣活動，提供操作安全及高空安全示範。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一節。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已訂立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期由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31日審核，審核當中並無發現不符合之處。在此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ISO 14001：2004證書，該證書將於2018年9月8日屆滿。

我們已制訂以下環境目標：(i)每年不超過兩次環境相關罰款；及(ii)每年不超過兩次環境相關客戶投訴。為達成目標，我們制訂以下環境控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

1) 識別範疇及危害

我們已制訂程序持續及積極識別污染及健康危害，以及評估所有日常及非日常活動、項目、服務、設施的範疇及影響，涵蓋所有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根據評估，我們於訂立目標、實施必要控制措施、釐定設施要求、識別培訓需要及監察所需行動時考慮有關範疇及影響元素。

2) 法律及其他規定

我們已制訂程序識別、存取及更新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環境管理體系、法律及其他規定。所有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必須保存及透過職責研討會告知員工或載入相關營運控制程序。

業 務

3) 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已制訂程序按照各層級及職能所需的意識及能力識別培訓需要，以及為工作可產生重大職業健康及環境影響的人士提供持續培訓。

4) 諮詢及溝通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在各企業層級及職能當中有效傳遞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資訊。

5) 文件控制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適當存檔及控制本集團環境管理體系所需的一切文件。

6) 營運控制

我們已為需要實施控制措施或如缺乏控制措施即可能導致偏離政策、宗旨及目標的營運及活動訂立營運控制程序。我們已透過合約或簡介會告知供應商及承包商有關規定，確保與他們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職業環境危害得以有效控制。

7) 應急準備及回應

我們已制訂計劃及程序識別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的可能性及回應情況，以及預防及減緩環境問題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進行演習，定期測試及修訂有關程序。

8) 績效監察及計量

我們已制訂監察及計量與本集團環境管理體系有關的積極性及反應性關鍵績效參數的程序，包括制訂追蹤績效的宗旨及目標，確保遵從相關環境管理體系法規。

9) 不符合之處、糾正及預防行動

界定處理及調查不符合環境管理體系之處，以致採取適當糾正及預防行動補救所發現的環境影響、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職責及權力。

業 務

10) 記錄

對處理所有相關環境管理體系記錄提供指引，確保該等記錄妥為識別、保存及處置。

11) 內部審核

界定有系統地進行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的方法，確保所設立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 14001的規定。

12) 管理層審閱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環境管理體系一次。

我們在以下重大範疇實施特定環境控制：

- 噪音控制 — 確保噪音水平保持於規管限制內，尤其是在晚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空氣污染控制 — 包括控制灰塵以及機器排放的廢氣。
- 水質污染控制 — 包括控制工程活動排放的廢水。
- 廢物管理控制 — 按性質管理廢物，如冷凍劑等工業廢物須適當處置。
- 病媒控制 — 於項目工地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害蟲。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新加坡的環境法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遵守新加坡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全年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00新加坡元、8,000新加坡元及3,84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工廠防治蟲害。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全年成本將約為8,000新加坡元。

業 務

保險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我們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並每年重續，倘我們擔當主承包商或應主承包商要求承接分包合約，我們亦會為建築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投購涵蓋項目期間的保險。我們投購的新加坡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醫療開支責任上限為每名僱員每宗意外36,000新加坡元。根據人力部的規定，我們亦設有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並每年重續。按人力部的要求，我們亦就新申請工作許可的外籍工人設立擔保金。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許可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向人力部存放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並必須於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前繳付，否則外籍工人不可進入新加坡。此外，我們亦為員工設立集體住院及手術計劃。另外，我們亦投購機器及設備全險，以保障機器及設備有關火災、盜竊及意外損毀的申索。如有需要，我們亦投購承包商責任全險，以保障與特定項目有關的重大損毀及意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保費用總額分別約161,000新加坡元、148,000新加坡元及21,000新加坡元。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公共房屋部門(作為出租人)租用兩處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工人宿舍及工廠，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概約)	每月租金	租期
110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3, Singapore 757842	17,000平方呎	11,050新加坡元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43,000平方呎	17,900新加坡元	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辦公室單位組成的投資物業，全部均已出租。租約的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用途	每月租金	租期	按金
21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3-05A, Singapore 757720	1,165平方呎	倉庫／工廠／辦公室	2,100新加坡元	自2016年5月 1日起至 2018年4月 30日止	4,200新加坡元
21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03-05B, Singapore 757720	1,100平方呎	工廠／包裝／倉庫	1,700新加坡元	自2016年7月 16日起至 2018年7月 15日止	3,400新加坡元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0	1,281平方呎	辦公室／影片製作／倉庫	2,461新加坡元	自2017年 9月1日起至 2020年 8月31日止	6,900新加坡元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0	133平方米	工廠／辦公室	2,675新加坡元	自2017年6月 15日起至 2017年12月 14日止	5,300新加坡元
421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02-14, Tagore 8, Singapore 787505	278平方米	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2,600新加坡元	自2016年8月 13日起至 2018年8月 12日止	5,200新加坡元

上述所有物業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www.gt-steel.com.sg的域名登記人。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研發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114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約14.9%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約85.1%為外籍勞工。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新加坡。有關僱員的細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一節。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視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不時出席有關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和人力部規定的課程。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且我們在招攬和延挽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遭遇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

執行董事將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和招聘外勞。新加坡外勞供應須受諸多法規及政策所限。具體而言，建造業外勞供應由人力部利用若干政策措施加以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本地與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及(ii)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外勞配額（「外勞配額」）。新加坡建造業外勞僱用比例上限目前為一名本地全職工人對七名外勞。然而，有關配額未必適用於較高技術外籍僱員。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名全職本地工人及92名外籍工人(不包括5名就業准證持有人)。根據外勞僱用比例上限，本集團最多可聘請的外籍工人人數為119名，即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增聘27名外籍工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市場及競爭

展望直至2030年，建造業將主要受新加坡政府經濟策略及其主要基建及行業投資計劃帶動增長。由於多個主要項目押後至2017年動工，2016年建造市場價值較預期輕微減少，政府預計2017年建造業整體市場會達到280億新加坡元至350億新加坡元，而2016年支出則為260億新加坡元。政府進一步預計2018年至2021年間每年市場價值將介乎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不等，主要受公營機構項目所帶動。所有此等主要基建投資很有可能因新加坡地理上位處東南亞的天然樞紐，從而吸引公司在此成立新經營據點。私營公司投資遂創造全新私營工業建築項目的需求。因此，現有基建項目一旦落成，私營工業建築行業可望增長。

新加坡鋼材製造商分級由新加坡結構鋼協會在建設局支持下管理，旨在辨識建造業承接鋼結構的鋼材製造商的質量與優勢。基於過往承接項目規模與範疇的業績而言，獲授最高級別S1認證的公司被視為業內領先參與者。因此，要取得S1級別的門檻相當高，故可合理預期此級別的行業參與者將在新加坡建造項目享有相當龐大的份額。

根據Eco-Business報告所載，有25間公司擁有鋼材製造商認證S1資格。業內參與者認為，該等公司中，有11間在新加坡市場尤為活躍。該11間公司中，只有6間錄得5百萬新加坡元以上收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就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客戶持續下達訂單

我們認為客戶下達訂單對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新加坡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將確保每逢機會出現時皆有足夠的資源及產能，以持續取得新項目，保持作為新加坡領先鋼結構專門公司之一的地位。另外，本集團將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提升財務及經營能力，以增加客戶數目，承接更多項目。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亦已確立審視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為準備項目報價及投標，合約部作出決定前，將考慮和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內是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提交報價前須獲得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項目總監最終批核。我們亦保持審慎，不過分倚賴任何特定客戶，衡量價格較高的若干合約帶來的裨益，譬如該等合約會否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業績，在進行較複雜的項目上取得新經驗，並且有效作出資源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項目管理及營運」及「成本控制」。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須按提交標書時進行鋼結構所需供應品的成本估算。一般而言，我們會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報價，其費用僅將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就價值較高的合約而言，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在報價階段釐定指定期間的物料及／或服務價格，以減少價格波動。我們透過以下方法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就合約期內出現的通脹和可能出現的成本上漲作出緩衝；(ii)主要因應特定合約需要購買物料；及(iii)就大型合約與供應商釐定一段時間或特定數量的價格。

業 務

流失主要人員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任命合適的員工和編配足夠的人數進行項目管理。此將確保項目團隊內具備充分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致即使團隊流失成員，亦對項目繼續落實的影響有限。

質量監控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 — 質量監控」一節。

環境管理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 — 環境管理制度」一節。

職業安全與健康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 — 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一節。

信貸管理

在投標或報價階段，我們會審視客戶信用程度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期限及保留金)。我們亦會審視重複惠顧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於開具發票起授予客戶30至60日信貸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呆賬撥備約為109,000新加坡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保留金)約4.9%、零及零。追討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由財務部監控發票到期日、執行董事審閱每月應收賬款的賬齡，亦會編製賬目月報表並寄予客戶。有需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我們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計提足夠減值撥備。我們考慮到應收款項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信貸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等多項因素，視乎個別情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2.1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

業 務

坡元當中，約0.1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通常以銀行轉賬及支票向彼等付款。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於收到彼等的發票後即時至35日內，扣除保留金和核實進度索款相關的工程後向彼等支付進度索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一般承諾的合約，我們不會在展開工程前收到客戶提早付款或按金。然而，一些成本(如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包工程成本)通常於合約前期、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產生，因此須從可用財務資源中支付。此外，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會於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期間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包工程成本)亦須從可用財務資源中支付。再者，我們承諾的合約主要有履約保函及保留金規定，該等規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客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審視進度索款，而我們可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考慮到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值、日後訂約的可能性、與客戶的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決定給予上述的較長期限。

本集團透過監察營運資金，管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使我們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穩健和銀行融資充裕，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i) 現金流量預測 — 我們會評估現金流量是否足夠，以應付項目不時的需求，包括監察可呈交予客戶作進度索款的已進行工程數額、就已呈交進度索款的批核狀況，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亦會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數額，以及呈交予我們作進度索款的已進行工程數額，並且追蹤有關進度索款的日期，以及我們遵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有關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發票的適用規例的情況。除監察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外，我們亦會監察其他開支(如支付員工薪金及適用稅項)的現金流量需求；

業 務

- (ii) 營運資金管理 — 執行董事會密切監察營運資金，包括與會計及項目團隊舉行會議，確保有關人員得知預期現金流出與流入的差異；
- (iii) 債務人及債權人賬齡 — 我們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與客戶作出跟進。此外，我們亦每月監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以及監察貸款及融資租賃付款，確保我們依時履行財務責任；
- (iv) 動用債務融資及流動資金緩衝 — 我們亦考慮以債務融資同時應付長短期需求。我們會監察債務融資的動用情況，有關融資的期限屬短期融資(如貿易融資)或是長期融資(如定期貸款、按揭貸款或融資租賃)。我們會與銀行保持定期溝通，確保得以應付融資需求。我們會隨時備存一定金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對出乎預料的現金流出提供緩衝。我們會備存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貿易融資約2.0百萬新加坡元作為營運資金。

管理監管風險

本集團注視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許可與安全規定的變動，明白到若不符合上述各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許可與安全規定的變動，就妥善落實和遵守各項的情況與營運總監、項目總監及執行董事進行溝通。

勞工短缺風險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勞，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新加坡及／或其他外勞原籍的國家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改動造成外勞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採納政策，聘用印度及孟加拉等多國外勞。

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及財務報告規定。我們已於2017年6月16日起聘用一名財務經理，負責監察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我們的財務經理曾在多間會計師行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累積了逾12年審核及財務分析經驗，曾經參與企業財務相關工作。我們的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19日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7年11月29日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業 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為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根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落實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編纂]後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秉守「不遵守便解釋」的原則。

對沖措施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收益及服務成本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故我們並無參與外幣對沖活動或制訂對沖政策。

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涉及的多宗訴訟載於下表：

提出日期	G-Tech Metal身份	對方	性質	狀態	和解金額 (新加坡元)
2015年5月29日 ⁽¹⁾	被告	個人	工業意外	已結案	57,285.80
2015年9月3日 ⁽¹⁾	被告	個人	工業意外	已結案	零
2015年4月19日	被告	企業	貨品銷售	已結案	30,000.00
2016年8月1日 ⁽¹⁾	被告	個人	汽車意外	已結案	18,360.77
2017年7月26日 ⁽²⁾	被告	個人	汽車意外	未了結	有待確定
2017年9月6日 ⁽³⁾	被告	個人	工業意外	未了結	有待確定

附註：

(1) 該等訴訟乃與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意外有關，對方為涉事的僱員／前任僱員。

業 務

- (2) 該名人士為涉及意外的第三方。
- (3) 該訴訟乃與往績記錄期發生的意外有關，對方為前任僱員。

企業案件與供應夾板的付款總額有關，該供應商並非主要供應商，亦未列入目前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監管合規

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獲人力部告知，於2016年5月4日一次巡查中發現若干不符合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的情況如下。人力部會定期進行突擊巡查，作為其執法行動的一部分，我們知悉上述巡查與此性質相同。

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不合規原因	糾正	受影響僱員數目	不合規情況出現期間	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的人員
僱傭法第21(1)條	未有於各薪金週期 結束後7日內 支付僱員薪金	附註1	計算加班費時間較長， 以致延遲支付加班 費，另因同時處理 基本薪金及加班 費，以致基本薪金 亦延遲支付	基本薪金及加班費分 開處理，兩者均 遵守僱傭法第 21(1)條及21(2) 條支付	每月平均85名工人	2015年1月至 2016年5月	柯秀琴女士
僱傭法第21(2)條	未有於各薪金週期 結束後14日內 支付僱員加班 費	附註1	費，以致基本薪金 亦延遲支付		每月平均82名工人	2015年1月至 2016年2月	柯秀琴女士
僱傭法第88條	未有支付日薪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 薪金總額	附註2	受2016年1月實行新制 度所限，公眾假期 沒有記錄，以致計 算公眾假期薪金出 錯	進行人手檢查，確保 工人在公眾假期 獲得支薪	107名工人	2016年1月至 2016年9月	柯秀琴女士

業 務

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可能導致的後果	不合規原因	糾正	受影響僱員數目	不合規情況出現期間	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的人員
僱傭法第38條	編排僱員一星期工作逾44小時	附註2	工人過往的工作安排，要求工人每星期工作6天，因此44小時以上。	修訂工人僱傭合約，符合僱傭法第38條列明的指定工時。超出指定工時的加班時數，根據基本時薪1.5倍支薪	107名工人	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	柯秀琴女士
僱傭法第38(4)條	未有支付僱員最少按基本時薪1.5倍計算的加班費	附註2	以上、48小時以下工時未有根據基本時薪1.5倍支薪	107名工人	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	柯秀琴女士	
僱傭法第38(8)條	未經勞工總監豁免下編排僱員一日工作逾12小時	附註2	加班工作編排管理不足，部分工人下班沒有打卡，以致錄得加班時數較長	妥善管理加班工作編排，包括每星期值勤表、每月對賬，以及項目經理進行密切監察，確保工人不會被調配到不許可的時間工作	119名工人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柯秀琴女士及Wee Hian Yeong先生(營運總監)
僱傭法第36條	未有給予僱員每星期一日作為休息日	附註2	每星期沒有特定休息日，沒有記錄累計休息日	固定將星期日列為休息日，工人在休息日工作，享有相當於2日的基本薪金	107名工人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柯秀琴女士

附註：

- 1) 刑罰：一經定罪可處(i)罰款最少3,000新加坡元、最多1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長6個月，或兩者兼施；及(ii)若僱主重犯，(i)罰款最少6,000新加坡元、最多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 2) 刑罰：一經定罪可處(i)罰款最多5,000新加坡元，第二次或其後再犯，罰款最多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業 務

柯秀琴女士及Wee Hian Yeong先生的資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委任柯女士及Wee先生監督上表所列的合規事宜，屬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柯女士或Wee先生皆不涉及上述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主要與人力資源的管理人員相關。柯女士在相關事件發生時為本集團的會計師，其工作集中於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而Wee Hian Yeong先生的工作範圍主要在項目實際執行方面，當時不知悉有關工時編配的不合規事件，原因是該等工時於2016年新工資制度實行前，並不視為超時工作。我們亦已委聘專門提供工資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為管理層提供有關建造業監管及工資最佳常規的最新資訊。

除上文所述者外，僱傭法第114條規定，如接納該人被合理懷疑違犯僱傭法訂明罰款最多1,000新加坡元而免遭檢控的罪行，勞工總監可酌情以罰款代替起訴。

於2016年7月20日，我們被人力部禁止申請或獲發全新的外勞工作證至2016年10月17日。其後，於2016年10月24日，我們為僱用一名外勞而申請工作證獲批。於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10月17日禁制實施期間，由於期內毋須增聘外勞，故執行董事確認，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除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現有外勞續領工作證不受影響，我們並無被處罰款或接獲罰款單或遭扣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相關部門亦無根據僱傭法因不合規情況而對我們展開法律行動。

經董事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該等事件乃因內部監控缺失(特別是我們於2016年1月起落實新的支薪制度)，以及一名負責人力資源的行政人員所致，我們已於2016年5月終止僱用該人員。由於柯秀琴女士及Wee Hian Yeong先生皆不涉及不合規事件，故董事認為柯女士及Wee先生適合於[編纂]後監督合規事宜。我們依照人力部所建議，委聘獨立第三方公司就人力部提出的不合規事宜進行審閱。根據2016年12月完成的審閱，經落實糾正措施後，我們的風險水平被評定為「沒有風險」。我們已為[編纂]委聘Deloitte & Touche Enterprise Risk Services Pte Ltd就人力部僱用外勞的相關規例進行審閱。請參閱下文「獨立內部監控評估師的見解」一段。

業 務

新加坡法律顧問相信，鑑於上文詳述之不合規情況的性質，且假設有關糾正措施令有關當局滿意，根據(i)人力部建議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完成的審閱；及(ii)內部監控評估師(定義見下文)就遵守僱傭法的見解，因不合規事宜而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的機會甚微，即使針對董事展開有關行動，董事亦不會被判處監禁。本集團確認就不合規情況已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內控顧問亦已測試有關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基於上文所述及應人力部建議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上述不合規範圍的審閱，且假設有關糾正措施令有關當局滿意，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G-Tech Metal不會根據僱傭法因上文詳述的不合規情況而對董事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執照)，且未曾因不合規情況而面臨重大營運中斷。

獨立內部監控評估師的見解

我們已於2017年1月委聘Deloitte & Touche Enterprise Risk Services Pte Ltd(「內部監控評估師」)，就上述人力部指出有關僱傭法的不合規事宜實行糾正措施的成效進行審閱。內部監控評估師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審閱並取得結論，認為整體內控體系就遵守僱傭法特定條文而言屬充足有效。內部監控評估師認同第157至158頁列表所示已採取的糾正措施，並且進行測試，確保該等措施施行之有效。自2016年10月起，全部糾正措施施行之有效。因此，毋須進行跟進審閱。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內控措施的見解

根據上文所載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集團作出的其他糾正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概無對業務經營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鑑於(i)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主要於落實糾正措施之前發生，且計及(ii)引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事實及情況是2016年1月實施新工資制度下內部監控方面的無心之失、(iii)董事的誠信及品格良好，沒有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及(iv)本集團已加強內控措施防範不合規事件重演且行之有效，包括委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聘專責工資諮詢獨立第三方公司、為管理層提供建造業監管及工資最佳常規的最新資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足夠而有效的內控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過往及目前均取得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全部有關業務經營的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